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附件 2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¹ 申請牌照及其他指明文書的表格

申請人填寫本表格前，須先閱讀《申請指引》

第 I 部 – 提出申請的處所資料

(1) 處所地址 (中文)

室 / 鋪*

樓

座

大廈

屋邨 / 鄉村*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

(如涉及多於一條街道，請詳述)

丈量約份 / 地段編號

(如有者)

分區

地區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2) Address of premises (in English BLOCK letters)

Flat/Room/Shop*

Floor

Block

Building

Estate/Village*

No. and name of road/street

(if more than one road/street is involved, please specify)

DD/Lot number (if any)

Sub-district

District

Hong Kong

Kowloon

New Territories

Island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是指於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截算時間”) 前正在營辦 (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 的骨灰安置所。

(3)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名稱 (如有者)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4) 通訊地址

取得指明文書後的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5) 有否 / 會否裝設冥鍊爐？

沒有 / 不會

有 / 會，詳情如下：

現有的冥鍊爐

數目

個

類型

空氣污染管制措施 (如有者)

證明文件 (如有者)

將會裝設的冥鍊爐

數目

個

類型

空氣污染管制措施 (如有者)

證明文件 (如有者)

(6) 處所內有否 / 會否為訪客提供永久的衛生設備？

- 沒有 / 不會
 有 / 會，詳情如下：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洗手間 | 數目 | 間 | | 個 |
| | - 坐廁總數 | | | |
| | - 尿廁總數 | | | 個 |
| | - 洗手盆總數 | | | 個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洗手間 | 數目 | 間 | | 個 |
| | - 坐廁總數 | | | |
| | - 洗手盆總數 | | | 個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洗手間 | 數目 | 間 | | 個 |
| (請說明： _____) | - 坐廁總數 | | | |
| | - 尿廁總數 | | | 個 |
| | - 洗手盆總數 | | | 個 |

如在掃墓高峰期間有為 / 將會為訪客提供額外的衛生設備，請提供詳情：

(7) 骨灰安置所及其配套設施範圍內或毗鄰地方有否護土牆？

- 沒有
 有，詳情如下： (請同時在建議布局圖上標示其位置)

| | |
|----|--|
| 位置 | |
| | |
| | |

(8) 骨灰安置所範圍內有否經營食物業？

- 沒有
 有

經營食物業的地址

| |
|--|
| |
| |
| |

註

經營食物業須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規管。有關食物業牌照的申請詳情，請瀏覽食環署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html。

(9) 骨灰安置所範圍內有否裝設升降機 / 自動梯？

- 沒有
 有，詳情如下：(請同時在建議布局圖上標示其位置)

數目及位置

| |
|--|
| |
| |
| |

請填寫第 II 部

第 II(A)部 – 申請人的資料 (如屬自然人)

(1) 申請人的姓名

中文

- 先生
 女士

英文 (請用大楷)

(2) 電話號碼

(3) 流動電話號碼

(4) 傳真號碼

(5) 申請人的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1

電郵地址 2 (非必須填寫)

(6) 住址

(7) 聯絡人的資料 (如為申請人本人，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 先生
 女士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 III 部

第 II(B)部 – 申請人的資料 (如屬法人團體)

法人團體的資料

(1) 法人團體的名稱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2) 法人團體的類型

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

根據法規成立的法人團體

其他 請註明 :

(3) 公司註冊編號

(如申請人不是有限公司，
請提供法人團體的其他參考
資料。)

(4) 辦事處地址 (如申請人為有限公司，請填上註冊辦事處地址)

獲書面授權代表法人團體行事的人(獲授權人士)的資料

(5) 獲授權人士的姓名

中文

- 先生
 女士

英文 (請用大楷)

(6) 在法人團體擔任的職位

(7) 住址

(8) 電話號碼

(9) 流動電話號碼

(10) 傳真號碼

(11)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1

電郵地址 2 (非必須填寫)

(12) 聯絡人的資料 (如為獲授權人士本人，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 先生
 女士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 III 部

第 II(C)部 – 申請人的資料 (如屬合夥的合夥人)

合夥的資料

(1) 合夥名稱

中文

英文 (請用大楷)

(2) 商業登記證號碼

(3) 營業地點 (如適用)

| |
|--|
| |
| |
| |
| |

獲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書面授權代表該合夥行事的合夥人(獲授權合夥人)的資料

(4) 獲授權合夥人的姓名

中文

先生
 女士

英文 (請用大楷)

(5) 在合夥擔任的職位

(6) 住址

(7) 電話號碼

(8) 流動電話號碼

(9) 傳真號碼

(10) 獲授權合夥人的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1

電郵地址 2 (非必須填寫)

(11) 聯絡人的資料 (如為獲授權合夥人本人，則不必填寫)

中文姓名

先生
 女士

英文姓名 (請用大楷)

職位

電話號碼

流動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

請填寫第 III 部

第 III 部 - 申請類別

請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以標示現申請的指明文書類別：

-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 申請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 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申請牌照及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
- 其他 - 請註明： _____

請填寫第 IV 部

**第 IV(A)部 — 所有申請均須符合的要求
(適用於所有申請)**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已夾附 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申請指引》 相關部分 |
|---|---|---|-------------------------|
| (1)申請人正在或有意在香港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 | | | 第 3 章(E)部 |
| (2)表格由申請人、獲授權人士或獲授權合夥人簽署(視屬何者而定)。 | | | 第 3 章(E)部 |
| (3)骨灰安置所於緊接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截算時間”)前正在營辦(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 | | | 第 3 章(B)部、(C)部及(D)部項目 1 |
| (4)針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執法行動 | (a)無(不論針對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0(8)或 21(2)條所訂罪行提起的檢控法律程序，及無根據該條例第 23(1)或(2)條送達(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通知書，或如有關通知書已經送達，該通知書已獲遵從或已被撤回。 | | 第 3 章(F)部 |
| | (b)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4(1)條所指的命令(不論是向申請人或任何其他人)送達，或如有關命令已經送達，該命令已獲遵從或已被撤回。 | | 第 3 章(F)部 |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已夾附 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申請指引》 相關部分 | |
|----------|---|---|----------------|--|
| (5) 建議圖則 | <p>申請人須按其申請的指明文書類別提交指定份數符合指明格式的書面圖則。</p> <p>圖則亦須載有相關指明詳情的證據。</p> <p>所有圖則資料須同時按網上的軟件範本提供電子版本一份。</p> <p>所有建議圖則已根據《條例》第 25(4)條獲合資格專業人士核證。</p> <p>如骨灰安置所曾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2014 年推出的通報計劃，申請人可提供在通報計劃下提交的所有資料副本(如申請人確定該些資料正確無誤)，以便處理是項申請。</p> | | | 第 8 章(A)部 項目(iv) |
| (6) 消防安全 | 骨灰安置所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 | | 第 3 章(B)部 項目 7、(C) 部項目 7 及 (D)部項目 7；及 第 8 章(A)部 項目(v) |
| (7) 機電安全 | 骨灰安置所符合機電安全規定。 | | | 第 3 章(B)部 項目 10、(C) 部項目 10 及 (D)部項目 9；及 第 8 章(A)部 項目(vi) |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已夾附 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申請指引》 相關部分 |
|-------|--|---|--|
| (8)衛生 | 供訪客使用的衛生設施及在節日期間所作的任何特別安排已夾附在此申請內。 | | 第 3 章(B)部 項目 9、(C) 部項目 9 及 (D)部項目 8 |

第 IV(B)部 — 申請牌照須符合的要求
(適用於任何涉及牌照的申請)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已夾附 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申請指引》 相關部分 |
|-------------|--|---|--|
| (1)關乎土地的規定 | (a)骨灰安置所的營辦，並不涉及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 | | 第 3 章(B)部 項目 1 及 第 8 章(C)部 項目(i) |
| | (b)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其他文書持有的，而該租契、租賃或文書就該骨灰安置所的規定，獲得符合。 | | 第 3 章(B)部 項目 1 及 第 8 章(C)部 項目(i) |
| (2)關乎規劃的規定 | 骨灰安置所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 | | 第 3 章(B)部 項目 2 及 第 8 章(C)部 項目(ii) |
| (3)關乎建築物的規定 | (a)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工程的同意的規定；或 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其上的每項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屬某可核證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而該可核證建築物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屬安全。 | | 第 3 章(B)部 項目 3 及 第 8 章(C)部 項目(iii)(1) 及(2) |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 已夾附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 《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
|--|--|-------------------------------------|------------------------------|
| <p>(b)如未能符合(a)項要求，則應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以及 - 該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屬安全。 | | | 第3章(B)部項目3及第8章(C)部項目(iii)(3) |
| <p>(4)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p> | <p>(a)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骨灰安置所處所。</p> | | 第3章(B)部項目4及第8章(C)部項目(iv)(1) |
| | <p>(b)如未能符合(a)項要求，申請人須證明自牌照生效日期起，有權繼續使用有關處所，為期不少於5年。</p> <p>(申請人須注意，發牌委員會需時審核及考慮其申請。處理申請時間也會受申請人用以符合所有資格準則的時間所影響。因此，申請人應確保其可以使用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權利在該申請處理完成後仍有不少於5年期限。)；以及</p> | | 第3章(B)部項目4及第8章(C)部項目(iv)(1) |
| | <p>(c)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p> | | 第3章(B)部項目4及第8章(C)部項目(iv)(2) |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 已夾附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 《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 |
|-----------------------|---|-------------------------------------|------------|---|
| (5)營運規模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規模 | <p>下列各項必須限於以截算時間為準的規模：</p> <p>(a)骨灰安放布局；</p> <p>(b)骨灰安放容量；以及</p> <p>(c)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p> | | | 第 3 章(B)部 |
| (6)管理方案 | <p>呈交管理方案的書面複本，一式 5 份。管理方案須涵蓋以下事項：</p> <p>(a)可容納的訪客量，以及入場管制；</p> <p>(b)交通及公共運輸安排或管理；</p> <p>(c)人流管理；</p> <p>(d)保安管理；</p> <p>(e)在掃墓的高峰日子或期間(以及其他日子或期間)的人手調配；</p> <p>(f)應對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的應變方案；</p> <p>(g)確保遵從根據《條例》第 95 條及 96 條發出的指引及實務守則的措施；</p> <p>(h)確保骨灰安置所在售出骨灰安放權的有效期內能持續營運的財務方案；以及</p> <p>(i)發牌委員會在《申請指引》的管理方案範本中指明的任何其他事宜。</p> | | | 第 3 章(B)部 項目 5 及 第 8 章(C)部 項目(v) |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 已夾附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 《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
|----------------|---|-------------------------------------|--------------------------------------|
| (7)公契 (如適用) | <p>凡有公契正就骨灰安置所處所而有效，申請人須提交一份由法律執業者(有資格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者)給予的書面法律意見，確定公契內並無具以下效力的明文限制性契諾：</p> <p>(a)禁止該處所作骨灰安置所用途；</p> <p>(b)禁止該處所作商業用途；或</p> <p>(c)只准許該處所作私人住宅用途。</p> | | 第3章(B)部 項目6及 第8章(C)部 項目(vi) |
| (8)對環境的影響 | 骨灰安置所符合在空氣、污水和噪音方面的環保要求。 | | 第3章(B)部 項目8及 第8章(C)部 項目(ix) |

第 IV(C)部－申請豁免書須符合的要求

(適用於任何涉及豁免書的申請)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已夾附 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申請指引》 相關部分 |
|--------------------------|---|--|--|
| (1)存在已久的骨 灰安置所 | 骨灰安置所於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開始營辦(有 1 份骨灰安放在任何龕位或曾出售任何龕位的安放權)。 | | 第 3 章(C) 部項目 1 及 第 8 章(D) 部項目(i) |
| (2)自截算時間起 再沒有出售龕 位 | 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骨灰安置所沒有出售 / 新出租任何龕位的安放權。 | | 第 3 章(C) 部項目 2 |
| (3)關乎土地的規 定 | (a)骨灰安置所的營辦， 並不涉及不合法佔用 未批租土地。 | | 第 3 章(C) 部項目 4 及 第 8 章(D) 部項目(ii) |
| | (b)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 是直接從政府取得，並 根據租契、短期租賃或 其他文書持有的，而該 租契、租賃或文書就該 骨灰安置所的規定，獲 得符合。 | | 第 3 章(C) 部項目 4 及 第 8 章(D) 部項目(ii) |
| (4)關乎建築物的規 定 | (a)骨灰安置所符合《建築 物條例》(第 123 章)第 14 條之下對建築工程 的批准及對展開該等 工程的同意的規定；或 骨灰安置所或其內或 其上的每項建築物或 建築工程屬某可核證 建築物的全部或部分， 而該可核證建築物已獲 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 在結構上屬安全。 | | 第 3 章(C) 部項目 5 及 第 8 章(D) 部項目 (iii)(1)及 (2) |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否”請填“ <input type="checkbox"/> ”) | 已夾附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否”請填“ <input type="checkbox"/> ”) | 《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
|----------------|--|---|--|
| | <p>(b)如未能符合(a)項要求，則應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違規構築物，是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以及 - 該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結構上屬安全。 | | 第3章(C) 部項目5及 第8章(D) 部項目 (iii)(3) |
| (5)骨灰安置所處所的使用權 | <p>(a)申請人直接從政府租入，並根據租契持有骨灰安置所處所。</p> | | 第3章(C) 部項目6及 第8章(D) 部項目 (iv)(1) |
| | <p>(b)如未能符合(a)項要求，申請人須證明自豁免書生效日期起，有權繼續使用有關處所，為期不少於5年。</p> <p>(申請人須注意，發牌委員會需時審核及考慮其申請。處理申請時間也會受申請人用以符合所有資格準則的時間所影響。因此，申請人應確保其可以使用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權利在該申請處理完成後仍有不少於5年期限。)；以及</p> | | 第3章(C) 部項目6及 第8章(D) 部項目 (iv)(1) |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 已夾附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 《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
|---|--|----------------------------------|---|
| (c)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 | | | 第 3 章(C) 部項目 6 及 第 8 章(D) 部項目 (iv)(2) |
| (6)營運規模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規模 下列各項必須限於以截算時間為準的規模： (a)骨灰安放布局； (b)骨灰安放數量；以及 (c)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 (b)項的例外情況如下： 於截算時間後並於法例刊憲日期前已存放於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牌委員會可批准繼續存放： (i)有關龕位安放權是於截算時間前已出售或開始租出及受供奉者的姓名已記入經批註的登記冊內；或 (ii)骨灰是安放於宗教骨灰塔(《條例》第 57(14)條所界定者)內，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 | 第 3 章(C) 部項目 3 |
| (7)龕位登記冊 (只適用於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前已出售安放權，但 | (a)須提交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前已出售安放權，但該安放權並未行使的龕位(如有者)的登記冊。 | | 第 8 章(D) 部項目(v) |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 已夾附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如“否”請填“✗”) | 《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
|----------------------------------|---|----------------------------------|--------------------------------|
| 該安放權並未行使或只局部行使的龕位。) | (b)須提交骨灰安置所在截算時間前已出售安放權，但該安放權只局部行使的龕位(如有者)的登記冊。 | | 第 8 章(D)部項目(v) |
| (8)宗教骨灰塔 (只適用於設有宗教骨灰塔的骨灰安置所。) | (a)宗教骨灰塔須符合《條例》第 57(14)條所載的定義。 (如欲在豁免書生效期間安放骨灰，申請人須另行向民政事務局提交申請，使宗教骨灰塔能獲該局指明。) | | 第 3 章(D)部項目(vii)(1)及第 11 章 |
| | (b)所有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之前期間安放在宗教骨灰塔的骨灰均屬《條例》第 57(14)條所指的修行者的骨灰。 | | 第 3 章(C)部項目 3 及第 11 章 |
| | (c)不曾為或無須為在截算時間至刊憲日之前期間在宗教骨灰塔安放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 第 3 章(C)部項目 3 及第 11 章 |
| | (d)在建議的圖則按指明格式提供宗教骨灰塔的資料。 | | 第 8 章(D)部項目(vii)(2) |
| (9)對環境的影響 | 骨灰安置所符合在空氣、污水和噪音方面的環保要求。 | | 第 3 章(C)部項目 8 及第 8 章(D)部項目(vi) |

第 IV(D)部 – 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須符合的要求

(適用於任何涉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已夾附 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 “✓”；如否， 請填“✗”) | 《申請指引》 相關部分 |
|--------------------|---|--|---|
| (1)申請牌照及 / 或豁免書 | 申請人已就骨灰安置所 申請牌照及 / 或豁免書。 | | 第 3 章(D) 部項目 2 及 第 8 章(E) 部 |
| (2)關乎建築物的 規定 | 有關骨灰安置所已獲合 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 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 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 危險。 | | 第 3 章(D) 部項目 6 及 第 8 章(E) 部項目(i) |
| (3)關乎土地的規 定 | <p>如就該申請遞交的建議 圖則上所顯示的土地佔 用範圍，包括不合法佔用 的未批租土地：</p> <p>(a)申請人已向地政總署署 長申請合法權限，以佔 用有關未批租土地；以 及</p> <p>(b)申請人已向地政總署署 長提供書面聲明，述明 申請人對該未批租土地 沒有申索權(不論是基 於在申請日期之前、當 日或之後管有該土地， 或任何其他理由)。</p> | | 第 3 章(D) 部項目 4 及 第 8 章(E) 部項目(ii) |
| (4)骨灰安置所處 所的使用權 | 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如屬 私人所有，申請人須提交 該處所的擁有人、所有聯 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 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 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證 明文件。 | | 第 3 章(D) 部項目 5 及 第 8 章(E) 部項目(iii) |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請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否，請填“ <input type="checkbox"/> ”) | 已夾附證明文件 (如是，請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否，請填“ <input type="checkbox"/> ”) | 《申請指引》相關部分 |
|---|---|---|-------------------|
| <p>(5)營運規模限於以截算時間或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規模</p> | <p>(a)骨灰安放布局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p> <p>(b)如同時申請牌照，骨灰安放容量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容量，而骨灰安放數量則限於以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數量；</p> <p>(c)如同時申請豁免書，骨灰安放數量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數量；以及</p> <p>(d)對營辦該骨灰安置所屬必需(或與之配套)的土地佔用範圍，限於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的範圍。</p> <p>(c)項的例外情況如下：於截算時間後並於法例刊憲日期前已存放於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牌委員會可批准繼續存放：</p> <p>(i)有關龕位安放權是於截算時間前已出售或開始租出；或</p> <p>(ii)骨灰是安放於宗教骨灰塔(《條例》第 57(14)條所界定者)內，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p> | | 第 3 章(D) 部項目 3 |

| 申請要求 | 符合要求 (如是, 請填 “✓”; 如否, 請填“✗”) | 已夾附 證明文件 (如是, 請填 “✓”; 如否, 請填“✗”) | 《申請指引》 相關部分 |
|---|--|--|---------------------|
| (6)符合申請牌照 要求的行動計 劃 (如骨灰安置 所並未符合 該等要求) | 如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時同時申請牌照, 但尚未 符合申請牌照的任何要求, 申請人須提交行動計劃(包 括時間表), 說明申請人 如何採取所需步驟, 以適時 符合申請牌照的要求。 | | 第 8 章(E) 部項目(v) |
| (7)符合申請豁免 書要求的行動 計劃 (如骨灰安置 所並未符合 該等要求) | 如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 時同時申請豁免書, 但尚未 符合申請豁免書的任何要求, 申請人須提交行動計劃(包 括時間表), 說明申請人 如何採取所需步驟, 以適時 符合申請豁免書的要求。 | | 第 8 章(E) 部項目(iv) |

第 V 部 - 其他文件

| 文件 (如隨本表格夾附有關文件，請在方格內加上“✓”號) | | 《申請指引》 相關部分 |
|----------------------------------|--|----------------------------|
| (A) 有關自然人的文件 (如申請人屬自然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第 8 章(A) 部項目 (i)(1) |
|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人亦可選擇前往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骨灰所辦職員查閱。)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妥夾附於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 | 第 8 章(A) 部項目 (i)(2) |
| (B) 有關法人團體的文件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在 2014 年 3 月 2 日前實施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舊有公司條例)取得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而該副本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實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證明該法人團體為法律實體的文件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1)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可顯示公司最新註冊地址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副本(如適用)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2) |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是根據第 622 章或舊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其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的副本或法團成立表格(如屬從未提交周年申報表的新公司)的副本(必須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為真實副本)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3) |
| <input type="checkbox"/> | 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事，該決議須列明獲授權人士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及擔任的職位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4) |
| <input type="checkbox"/> | 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5) |
| <input type="checkbox"/> | 該法人團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根據第 622 章成立的新公司只須提交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6) |
| <input type="checkbox"/> | 商業登記證副本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7) |
| <input type="checkbox"/> | 獲授權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8) |
| <input type="checkbox"/> | (獲授權人士亦可選擇前往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骨灰所辦職員查閱。)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9)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上述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人員亦可選擇前往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骨灰所辦職員查閱。)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妥夾附於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10) |

| (C) 有關合夥的文件 (如申請人屬合夥的合夥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由合夥的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書，以授權其中一名合夥人代表該合夥根據《條例》申請指明文書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i)(1) |
| <input type="checkbox"/> | 由獲授權合夥人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i)(2) |
| <input type="checkbox"/> | 合夥的獲授權合夥人和任何其他合夥人，以及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i)(3) |
| <input type="checkbox"/> | (獲授權合夥人和任何其他合夥人，以及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亦可選擇前往骨灰所辦，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供骨灰所辦職員查閱。)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商業登記證副本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i)(4) |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妥夾附於申請表格的附錄-《申請人及相關人士詳情陳述書》 | 第 8 章(A) 部項目 (iii)(5) |

| (D) 安放權出售協議樣本(只適用於牌照申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如獲發牌照，擬採用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樣本 | 第 8 章(C) 部項目 (vii) |

| (E) 牌照申請摘要 (只適用於牌照申請) (作公布用途)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按申請指引的指明格式，提交一式 3 份的牌照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讓公眾知悉該申請的主要內容。發牌委員會將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公布，例如在網上公布及讓公眾在指定地點參閱 | 第 8 章(C) 部項目 (viii) |

(F) 豁免書申請摘要 (只適用於豁免書申請) (作公布用途)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按申請指引的指明格式，提交一式 3 份的豁免書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讓公眾知悉該申請的主要內容。發牌委員會將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公布，例如在網上公布及讓公眾在指定地點參閱 | 第 8 章(D) 部項目 (viii) |
|--------------------------|---|---------------------------|

(G) 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 (只適用於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 (作公布用途)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按申請指引的指明格式，提交一式 3 份的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摘要，以作公布用途，讓公眾知悉該申請的主要內容。發牌委員會將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公布，例如在網上公布及讓公眾在指定地點參閱 | 第 8 章(E) 部項目 (vi) |
|--------------------------|---|-------------------------|

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希望日後與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和相關政府部門就是項申請通信時，所收取的文件是採用以下語文：

- 發出指明文書前： 中文 / 英文*
- 發出指明文書後： 中文 / 英文*

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希望在發牌當局發出指明文書後，前往以下牌照組辦事處領取該指明文書：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辦事處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九龍區牌照組辦事處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埔綜合大樓 4 樓新界區牌照組辦事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明白，本人 / 我們*有責任確保提出是項申請的處所經營的骨灰安置所業務符合所有法例和政府規定。如有需要，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會尋求法律和專業意見。

本人 / 本法人團體 / 本合夥的所有合夥人*明白，如根據《條例》就骨灰安置所提出申請，而在該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相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在知悉某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情況下，根據《條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提供該資料，即屬犯罪。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日後可能因此撤銷有關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而任何人犯《條例》第 99 條所訂的上述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2 年。

本人確認，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證明文件均屬真確及完整。

日期 (日 / 月 / 年)

申請人(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
姓名及簽署

申請人(如屬自然人) / 獲授權人士 /
獲授權合夥人*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號碼
(及簽發國家/地區):

法人團體 / 合夥*印章
(如適用)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何提交申請表格

提交申請表格的方法如下：

(i) 郵寄至：

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308 號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或

(ii) 親自送交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681 號貿易廣場 5 樓 501-502 室

(如親臨該辦事處，請先致電 2350 7319 預約)。

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收集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目的說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有關職員和公職人員將用於以下用途：

- (a) 處理根據《條例》提出的指明文書申請及相關事宜，包括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刊登申請公告，並在公告中載列有關申請的資料；以及
- (b) 方便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的職員、其他政府部門與你本人就你的骨灰安置所業務聯絡。

你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2)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的類別

在本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披露，以達致上文第(1)段所載的目的。有關個人資料亦可能會披露給其他政府部門作執法用途。

(3) 查閱個人資料

你有權查閱及更改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此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發牌委員會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要收取費用。

(4) 查詢

如對是項申請有任何查詢，包括有關透過此申請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可向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牌照組的主管人員提出：

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牌照組

電話號碼：2892 2731

電郵地址：pc_app@fehd.gov.hk

郵遞地址：灣仔郵政局郵政信箱 23308 號